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告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馬群超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黃家豪律師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上列二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0日上午11時20分在
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並請原告說明下列事項：

原證3函文中原告自承：本屬烏坵營改工程承商志合營造在島施作
人員於105年6月2日撤離工地，本部6月21日赴聯邦銀行文心分行
查證該公司預付款支用狀況，查預付款帳戶款項87,567,000元於
104年7月15日由國軍營改基金匯入，同年7月16日即由承商全額

01 領出。依現況研判志合營造恐無履約能力，致本部對預付款無法
02 扣回而受有損害，請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辦理相關
03 事宜等語。是否表示原告於105年6月2日即知悉志合公司已無履
04 約能力，保險事故已發生，並據此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5 申請出險理賠？與原告起訴後主張保險事故應以原告於105年7月1
06 5日對志合公司終止契約之日始發生等情，是否有矛盾？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民事第三庭法官 朱玲瑤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邱秋珍